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有關若干票據之同意徵求到期日之延長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的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 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關於票據的同意徵求之同意徵求備忘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所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持續進行的有關同意徵求的討論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票據持有人的關係，並始終致力於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益及利益。本公司正在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商討，並在收集與考慮票據持有人對同意徵求的反饋。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仍在持續進行中。

到期日延長

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中的“*同意徵求概覽 – 修訂及終止*”章節，本公司保留延長到期日、終止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同意徵求條款的權利。為了提供充足的時間供本公司討論建議修訂、建議豁免及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均能接受的條款，以及供票據持有人提交其對於同意徵求的同意，本公司謹此宣布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已將同意徵求的到期日由倫敦時間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原到期日」）修改為倫敦時間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到期日」，並取代同意徵求備忘錄中的原到期日），此修改即時生效。

以下總結了有關同意徵求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取代早前在同意徵求備忘錄中載明的原本的同意徵求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事件
2025 年 1 月 28 日	啓動日 同意徵求的開啓及公告。 發表通知和同意徵求備忘錄，並提交至結算系統以向直接參與者傳達。

倫敦時間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 到期日 」）	到期日 製表代理接收票據持有人有效電子投票指示的截止時間。
到期日 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 到期日 後的十個工作日內	結果公告 向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提交同意徵求結果的公告以發放給相關票據持有人。
到期日 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 生效日 」）	生效日 補充文件的簽署和交付，前提是在 生效日 或 生效日 之前本公司已向製表代理支付同意費，以便其在 同意付款日 發放給同意的票據持有人（將由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書之形式通知財務代理）。
到期日 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且在 生效日 或 生效日 之前，向製表代理支付同意費以分發給同意的票據持有人（「 同意付款日 」）	支付同意費 前提是已滿足所有同意付款條件並且建議豁免已生效，此日期為向製表代理支付同意費以發放給在 到期日 之前有效提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電子投票指示且未隨後撤回的同意的票據持有人的日期。

任何托管人、中介機構或清算系統設定的期限可能早於以上提及的期限。

由於無法保證將會取得必要同意，故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公司之債務情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觀發先生及焦捷女士。